

债券代码：242573.SH
债券代码：242572.SH
债券代码：241819.SH
债券代码：240953.SH
债券代码：240831.SH
债券代码：115573.SH
债券代码：115069.SH
债券代码：138895.SH
债券代码：137599.SH
债券代码：137598.SH

债券简称：25 安控 05
债券简称：25 安控 04
债券简称：24 安控 10
债券简称：24 安控 06
债券简称：24 安控 04
债券简称：23 安控 06
债券简称：23 安控 05
债券简称：23 安控 03
债券简称：22 安控 04
债券简称：22 安控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控股”、“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2 安控 03”、证券代码：137598）、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2 安控 04”、证券代码：137599）、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3”、证券代码：138895）、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3 安控 05”、证券代码：115069）、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3 安控 06”、证券代码：11557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安控 04”、证券代码：24083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 安控 06”、证券代码：240953）、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4 安控 10”、证券代码：241819）、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5 安控 04”、证券代码：242572）、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

“25 安控 05”、证券代码：24257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显示：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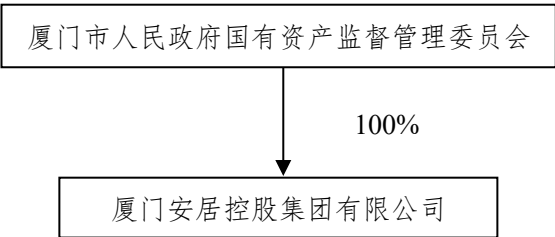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优化重组的有关文件精神，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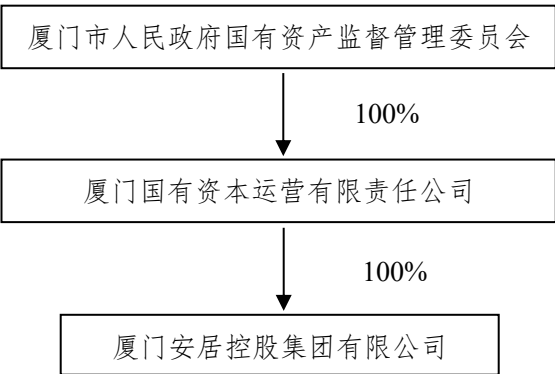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厦门市国资委	267,166.00	100.00
		变化后	国有资本公司	267,166.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国有资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国有资本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05.65 亿元，净资产为 59.6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国有资本公司资信及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复，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拟于近期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